

诠释耶稣的比喻：《不义的管家》

（路十六 1—13）

作者：李俊明（中国神学研究院道学硕士一年级）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
[版权声明](#)

（一）引言

路加福音独家记载了十七个耶稣的比喻，其中《不义的管家》这个比喻（路 16:1—13），可算是最难解释之一。就在过去整个世纪，学者甚至无法在解释这比喻上，取得任何共识的事实而言，这比喻实在是耶稣甚难之言。¹

综观过去学者的研究，笔者发现当中有很多值得参考的解释，但往往亦有不少不必要的前设；因此，本文亦尝试从耶稣时代的文化角度，诠释这比喻的意义。

（二）这比喻之难，难在.....

这比喻之难，难在几方面。首先，这比喻的内容到底应该在何处结束已成为一个极具争议的问题。不同圣经学者对这比喻的分段有不同的见解，主要是因为他们对作者路加的经文编修目的有不同的看法；其中主要分为两类。第一类认为 1—8 节是比喻的内容，8 节下是耶稣对这比喻的解释，而 9—13 节则是路加因题材相关，而附加的一段有关上帝与钱财的教训。² 第二种见解则认为 1—8 节为这比喻的内容及解释，9—13 节则是另一段与这比喻无关的讲论，因此亦只以 1—8 节（或 9 节）来诠释比喻的意义。³

或许这比喻最使人头痛的地方，在于其故事逻辑上的不协调，以及耶稣对这比喻的「解释」：一个被不义管家一再欺骗的主人，为何竟能称赞那个浪费他钱财的管家？还有更不解的，是耶稣似乎也认同这管家作事聪明，间接认同他的不义所为（8b—9）；但其后耶稣又却似乎批评他对钱财的态度（10—13）。对于这种前后似乎不一致的比喻解说，实在有必要作出更清楚的解释。

¹ John S. Kloppenborg, "The Dishonoured Master," *Biblica* 70, no.4 (1989): 474.

² 冯荫坤：〈不义的管家〉，《今日华人教会》(1985年12月号)，25。

³ 例如 John S. Kloppenborg, "The Dishonoured Master," *Biblica* 70, no.4 (1989): 474—494.

（三）文化背景

比喻中有提及两种农作物：油和麦子，都是以色列的主要农产品。油应该是指由橄榄所榨取的橄榄油。橄榄树是巴勒斯坦常见的植物；橄榄酱果在初秋时成熟，在十一月底收割，通常会被运到压油池，榨出橄榄油。橄榄油的用途很广泛，包括燃料、制药、食品、甚至是身体用品。麦子（*sitoj*）则指小麦，是以色列人的主要食粮，可以制成比其他谷类更美味的饼；因着小麦是重要的食粮，其收成的日子，更被用作历法的时令指标。⁴

除此之外，这比喻中有三类人物：财主、管家，和欠债的人。要了解他们的关系，就要明白第一世纪巴勒斯坦地的社会阶层结构。公元一世纪，以色列是一个以农业为主，隶属罗马帝国统治的犹太自治区，由希律与罗马巡府共同管理。这是一个贫富悬殊的社会，居民主要分为两个社会阶层：管治阶级一约占百分之二的人口；其余七成半是农民，包括大户、小户、租户、日工，及奴隶。比喻中所提及的财主，从其业务的范围来看，极可能是坐拥大量土地，出租予人耕作的贵胄，属于有权有势管治阶层，亦即大地主。大地主的产生，与当时社会的借贷活动有直接的关系。

犹太人虽有律法表明「不可放贷取利」（申十五 7—8；二十三 19—20；利二十五 36—37），但犹太人在第一世纪的欠债问题肯定非常普遍和严重，甚至是导致「犹太人第一次逆变」（66 CE）的其中成因。⁵事实上，富户往往透过以高息借贷予农民（例如用作交税），欠债者最终因无力偿债而遭没收田地，如此小农民变为佃农，而富户的土地就不断增加，直接加剧社会的贫富悬殊。

比喻中那些欠债的人，有可能是租用田地的租户。不过，这些租户似乎并非普通的小佃农，其原因有二。第一，他们欠下主人的债项实在大得惊人。「一百篓油」约等于 3,500 公升，若这是以土地出产百分比来计算的话，这实在需要占地甚广的橄榄树林，才能有如此的产量。同样地，「一百石麦子」约有 40,000 公升，就算以土地一半的收成为佃租，亦需要二百英亩的土地，即当时普通农地大小的二十倍！由此可知，这些租户实在是农民中的「超级大户」。另一方面，从那不义的管家打算被解雇后，投靠这些欠主人债的人，可想而知，他们的家境是相当不错的。因此，有人就认为这些欠债者并非田土租用者，而是农作物的批发商人。⁶

至于管家，其社会地位应属于「家臣侍从」一类，社会地位介乎农民与管治阶层之间，受聘于管治阶层作各种用途，如地主管家、税吏、政府官员等，约占总人口的半成。不过有学者认为比喻中的那管家是高级的家仆，但身份上亦是奴隶的一种。⁷「管家」的原文是 *oivkonomoj*，通常指三类人：

⁴参 F.N. Hepper, “Grain”及 R.K. Harrison, “Olive”二词，收于《圣经新辞典》（香港：中国神学研究院，1993），页 591（上册）及页 267（下册）。

⁵ Kloppenborg, “The Dishonoured Master,” 485.

⁶同上文，页 482。

⁷ Mary A. Beavis, “Ancient Slavery As Interpretive Context For New Testament Servant Parables With

1. 富户中的首席家仆，负责管理家中其他较低级的奴仆；
2. 富户的财产管理人，有相当的权力，可代表主人管理其产业；
3. 一个城市的银库主管，例如罗十六 24 里的以拉都。

在这比喻中，*oivkonomoj* 只可能是第一或第二类人。一方面，奴仆并非聘任为主人办事，而是主人的资产，只有给卖掉或被解放，才可离开以前的主人；另一方面，经文中却明显指出，主人为了有些事而辞退那个管家，而不是把他卖掉或降职。由此可见，这个管家是属于第二类人，即受聘于富户的财产管理人，这当然包括处理主人土地的租赁，以及借贷的各种事宜。

事实上，因着这种处理事务上的关系，管家往往成为租户与地主之间的中间人。基于权力上的不平等，富户、管家，与租户之间，就形成了一种「施恩者—中间人—受惠者」的恩惠关系（*patronage relationship*）。⁸ 对这种关系的理解，成为解释这个比喻的其中一个关键。

（四）诠释的挑战

诠释这比喻的困难，其中之一在于判断这个管家更改欠单的行为和心态，是否他主人，以至耶稣都认同，甚至赞赏他作事精警。冯荫坤博士认为，这比喻的教训主要是叫门徒学习这管家对自己未来之重视心态，效法他的机警行为，并且要善用钱财，作忠心的仆人，专一服侍主。⁹

笔者基本上认同这观点，但就比喻中的情节逻辑，却有质疑的地方。主人虽夸奖这管家「做事聪明」，但比喻中的叙事者却称这管家为「不义的管家」，到底「聪明」与「不义」是否指同一样的行为，即管家更改主人的欠单以为自己将来打算？冯荫坤认为「不义」乃指管家之前在其职务上的表现，这「不义」亦不一定是指不忠心，亦可能是「按照今世的原则办事」。因此，他认为改写欠单之事不但合法（因他未被正式辞退前仍有此权力），而且是「义」的。¹⁰ 不过，这种论点最大的问题在于缺乏经文本身的支持，例如在希腊文文法上欠缺说服力；¹¹ 更甚者，是其以比喻中的实物欠债作为高利贷的证据十分薄弱。¹²

还有另外一些无法解释的地方。到底是谁在主人面前「告」这管家浪费财物？是那些佃农租户？不见得有此可能。若租户真是告发的人，他们与管家的关系真是坏透了，那么管家又怎会认为日后能倚靠这班曾与他为敌的人呢？还

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Unjust Steward (Luke 16:1–8),”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111, no.1 (1992): 45.

⁸ David B. Gowler, *What Are They Saying About the Parables?*, 74.

⁹ 冯荫坤：〈不义的管家〉，26–28。

¹⁰ 同上书，页 25–26。基本上，冯博士采纳了 J.D.M. Derret 的部份观点，认为财主乃放高利贷的人，管家改写欠单，是减去借贷所收取的利息，因此符合犹太律法的要求，所以是行了公义之事。

¹¹ Kloppenborg, “The Dishonoured Master,” 479.

¹² 同上文，页 480–486。

有就是到底管家有否真的浪费主人的财物？不少人以为管家在当主人质问他时所表现的沉默，以及作好离开的准备，都在在暗示他真的是在工作上不尽忠，以致被查核出来。冯氏对管家的行事一致好评，如何能解释管家面对指控的表现？

高彭博（John S. Kloppenborg）以「荣辱文化」及「恩惠关系」的脚本来化解了上述的疑问。¹³ 可惜，他却进一步总结这比喻的中心意义，是主人最终放弃追求其荣誉的悔改态度，¹⁴ 以致他全不理睬 9—13 节的经文，认为是路加的插段安排。笔者一方面同意高氏以荣辱文化来诠释这个比喻的情节，但却不能接受他的结论，原因在于就算福音书的原始资料经过作者路加的编修，亦是经过精心策划与安排的，这比喻一定与其后的解说，尤其是耶稣的教训有关系。因为 10—12 节的教训明显是有关钱财的教导，因此，这比喻的重心，仍然应该是与属世金钱的使用有关的。

无论如何，荣辱文化与恩惠关系，成为诠释这比喻的最佳脚本，现详述如下。

（五）荣誉的挑战与回应

荣与辱的得失，是地中海一带生活的人的文化特式。¹⁵ 生活在荣辱文化下的人，荣与辱一方面是群体的价值观念，另一方面更是一个人的存在价值。一个人在公众下被羞辱，比死去更难受；这不单是其个人的事，更是其所属群体的耻辱。正因如此，每个群体的成员，都会竭尽所能地维护群体的尊严，以确保群体的社会地位。¹⁶

基本上荣誉可以透过出身，或受别人的恩惠而得，亦可借着竞争来赢取荣誉。不过，在同等地位的一群中，若要拥有过人的尊荣，有时就会意图利用言语或行动，使对手受到打击而声誉受损，以致「贬低他人，抬高自己」。当一个人在这种荣誉的挑战下，就需要作出相应的行动，以化解这不友善的攻击，甚至提出反挑战，直至其中一方不能招架，公众就成为这场斗争的评审。

从这角度来看，在《不义的管家》的故事中，受指控的并非那管家，他只不过是别人利用来攻击对手的武器罢了！谁真正面对既切身，又充满敌意的指控？正是那个财主。指控他的，正是其他与他同属统治阶层的成员，有可能是其他的大地主，亦可以是其他有权势人士。这是一场权力的游戏；财主所面对的挑战，是有人指摘他的管家浪费财物。明显地，这是对这位财主的领导能力、眼光、以致赏罚分明的品格的一种挑战。有甚么比家里聘用了一个不忠不义的管家，更令人怀疑自己的办事能力？

¹³同上文，页 486—491。

¹⁴同上文，页 493。

¹⁵ B.J. Malina, *New Testament World: Insights from Cultural Anthropology*, 2nd ed. (Louisville, Ky. Westminster/John Knox Press, 1993), 23—33.

¹⁶同上书，页 35。

面对这种挑战，财主可以怎样作出有效的回应？查明事件，再作解释？这肯定不是好对策，一来要花时间，二来就算查明对管家的指控只是诬告，难道可以继续用这管家吗？对在荣辱文化下的男性来说，他要作决定，尽快解决这个危机，而最有效和直接的方法，就是即时解雇了他的管家。这无疑向人证明了他的当机立断，以回应其无能力管理的挑战。

高氏相信这个管家在工作上或许有些未尽人意，能力或真有所不逮，但肯定不是不义。可是，真相在这时候已不再重要了。请看主人与管家的对话，就会很清楚知道，主人根本没有在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前，就决定不再用这管家了！主人要他把经营的交代明白，并非为要查明究竟，亦并非他早已知道真相，而只是为了接任的人能跟进以后的工作而已。笔者相信那个可怜的管家亦心知主人的决定，就算再多枉费唇舌来为自己交待解释，也无济于事；这正好说明了管家的沉默：这并非默认罪行，而是对强权的无奈。

（六）恩惠关系的交易

这个不幸的管家接到这个坏消息，可以为自己预备甚么呢？他知道他不能再作管家，起码是在这城中，因为外面已广布他不配作管家的谣传了（这是主人的挑战者所愿见，甚至是他们所推动的呢！）。管家的计划，就是利用主人的钱财，作为他将来生活的准备。他不能偷，因为这明显是犯了法，主人肯定会把他送官究治；他只能在他的职权范围内，用主人的财富来与别人建立一种恩惠关系。

恩惠关系的建立，在于在不平等的权力和资源上，为缺乏者提供所需。受惠者在受恩惠之时，得向施恩者表达敬重和忠诚，在有需要时，尽一切所能替恩人效力，报答其恩惠。管家用减免债项的方法想去建立的，就是这种施恩与报答的关系，以致在其失去工作的时候，那些曾受他恩惠的人，会乐意帮助他渡过难关。当然有人会反对说，对那些欠债者来说，减租的是地主而不是管家，但在很大的程度上，管家一定能够说服欠债者，这种极大的债务减免，实在是因他对主人游说的功劳，不要忘记，管家正是租户与大地主的中间人，更是协调租金事宜的管理人。

（七）化解「不义」与「聪明」的矛盾

虽然管家先受了无理的解雇，但他未得主人同意而擅自更改欠单，肯定有违作管家的道德；因此，这种行为足以叫他被称为「不义」。然而，主人为何夸奖管家做事聪明呢？原因是这管家所作的，不单为他自己赚取了将来的生活，更把主人在荣誉的挑战上，带来了好处。

欠债者当然感谢管家的「游说」，以致可以减去大部份的欠债，但他们更感激的，就是主人对欠债者的慷慨。这种慷慨无疑是一种美德，必定赢得公众的认同与赞赏，以致主人的声望必有所提升；加上那个备受批评的管家已被辞退，这次不单在荣辱之战上挡下对手的攻击，更乘势为自己建立更高的荣誉。虽然花了小小金钱，但在于以荣誉为生命的人来说，这肯定是一项必赚的投资。管家的不义作为，却成全了两全其美的结果。因此，主人不但没有迁怒于

这个不义的管家，反而夸奖他的聪明，就合情合理了（或许主人心里早就对这个管家有一份同情心亦不无可能）。

（八）总结

这个比喻之难，难在贯穿整段经文，即 1—13 节的脉络。若以上述的观点作为理解比喻内容的关键，就更能让我们明白这不义的管家，就是「今世之子」，如何在运用钱财上显得聪明了。这点在当时耶稣的听众当中，肯定是易于明白的生活文化。

总结以上所言，这个比喻的属灵主题，在于耶稣对门徒在心态与行为上的教导：就是门徒在运用钱财上，应该更胜这个不义管家所表现的聪明，因为我们都是上帝产业的管家，就是以世俗的钱财作永恒的投资；并且要以这不义管家的行为为鉴戒，不要因为世上的利益，而好像那管家一样，放弃上帝的公义，作不道德的事，因为我们真正的主人是上帝，而不是财利。

基督教线上中文资源中心(OCCR)版权所有©2004

OCCR 鸣谢文章原作者及中国神学研究院学生会允许在网上发表本文。原文刊于中国神学研究院《神学生论文集》（2004 年 5 月）。

读者可免费下载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，唯必须全文下载，包括本版权声明，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网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95.htm

OCCR 网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>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